

决策有用观的 几点不同意见

□ 罗栋梁 张英明

作为现代会计理论研究的起点,会计目标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众所周知,会计目标的决策有用观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推崇。然而在决策有用观指导下的美国,虽拥有堪称世界楷模的会计制度、会计理论,却相继发生了令世人震惊的安然、世通等财务欺诈案件,使我们觉得有必要对决策有用观作进一步的思考。

(一)决策有用的可操作性较低。首先,决策有用的评价标准是多元化的。说到底,什么会计信息是有用的,要由每一个决策者来判断。会计信息使用者可能是投资人、债权人,可能是政府部门,也可能是企业管理者。使用者不同,所需的信息内容不同,决策有用的信息就不同。即使是同一使用者,在不同时期,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也不同,决策有用的信息也不同。对同一使用者,同一信息现在有用,将来就不一定有用。纵观各国,有关决策有用的标准也各不相同。美国财务会计委员会(FASB)认为信息的有用主要取决于“相关性”和“可靠性”,其中,“相关性”包括预测值、反馈值和及时性,“可靠性”则包括可核性、中立性和反映真实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认为决策有用主要包括“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其中“可靠性”包括反映真实性、实质重于形式、谨慎、中立性和完整性;葛家澍等则认为决策有用性是由“相关性”与“可靠性”两个主要质量和“重要性”与“可比性”两个次要质量构成的。可以说,决策有用的评价标准是众说纷纭,这使得其可操作性大大减弱。其次,会计信息使用者具有多元化的特点,为了使会计信息对所有使用者都有用,编制财务报表犹如绘制一张“万能”地图,然而,这“并非明智之举”。由于财务报表无法满足所有使用者的需要,那么,在众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中,哪些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最重要呢?另外,这也可能造成会计报表提供者的道德风险,他们可能会籍以支持一些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而损害另外一些信息使用者的利益。

(二)“决策有用”与审计目标不协调。为了提高会计报表的质量,通常要求对公开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鉴证,然而,如果会计目标定位于“决策有用”,审计就可能达不到该目的。从审计的产生背景看,审计的产生在于受托责任,而不是决策有用。从审计的实践操作看,审计首先关注的不是会计报表的决策有用而是其合法性,即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

编制是否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然后才是公允性和一贯性。其中公允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而从决策有用的观点来看,公允的会计信息较合法的会计信息对决策更加有用。也就是说,决策有用观强调的是会计报表的真实与公允、决策有用,但作为会计报表鉴证的审计的首要任务却在于检查其合法性,而不是公允性。因此,作为会计鉴定的审计不一定能够有助于实现会计目标的“决策有用”。

(三)决策有用观的“实质公平”不能保证得到真正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明确指出:编制财务报表本身并不是目的,其目的是为作出正确决策提供信息。可以看出决策有用观强调的是会计报表本身的有用性,即会计报表结果的有用性,而不是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和会计系统整体的有用性。这是一种明显的“实质公平”,即重视的是各种活动结果的公平性,而不是活动程序的公平性。然而,强调结果公平性并不能保证有公平的结果。而由于存在着有关形成结果的程序公平性的标准,只要这种公平的程序得到人们恰当的遵守和实际的执行,无论得出什么样的结果,都会应被认为是正确和正当的。可以说,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和会计系统是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达到决策有用的公平程序,然而决策有用观并不在意这些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有效性。在决策有用观下,会计信息使用者处于中心地位,他们只关心会计报表的内容及其有用性,往往会忽视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来自制度的反应。因此,决策有用观的“实质公平”不能保证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

(四)决策有用观与会计特别是财务会计在时间趋向方面不一致。决策有用观所需信息要面向未来,而财务会计却是面对历史的。将决策有用观作为财务会计的目标,势必会导致财务会计超越其边界,变成财务预测。然而在当今世界上会计制度最为完善的美国却相继发生财务欺诈和财务作假,这说明,超越财务会计的边界,试图将财务会计变成财务预测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

(五)决策有用观不能保证独立、客观的会计信息。决策有用观将会计信息使用者置于会计系统的中心,而将会计人员置之度外,可以说会计人员仅仅处于为决策者提供所需信息的“仆役”地位。在现代公司制企业中,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分离,所有者与经营者的目标并不一致,两者所获取的信息也不对称。为了减少这种信息不对称,缩小所有者与经营者的目标差距,就需要中立、客观的会计信息。然而会计人员的“仆役”地位并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客观性、中立性以及不偏不倚。

(六)决策有用观不一定能够适应所有的社会经济环境。经济社会环境不同,会计目标也应该有所变化。决策有用观

浅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 损失补偿及账务处理

□ 丁海燕

本文试对担保机构的损失补偿机制、损失的确认及相关账务的处理进行论述,以利于金融机构能从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资料中获得更为充分的信息,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和资信状况进行正确评价。

一、信用担保机构的损失补偿的类型

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信用担保机构的损失补偿可分为三种类型:

1、扶持性补偿。由财政部门根据担保机构当年的担保余额给予2%~5%的财政性补偿。

2、经营性补偿。由担保机构从当年保费收入和经营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代偿损失。按照有关规定,担保机构应按照当年担保费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所得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担保责任余额的10%后,实行差额提取。

3、托管性补偿。建立担保保证金,由受保企业按担保总额缴纳一定比例(一般为5%~10%)的保证金,一旦发生代偿,先由该企业的保证金冲抵,不足部分再向受保人或反担保人追偿。

二、代偿损失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可能产生的负债,如果符合有关确认条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但是,鉴于信用担保机构对外担保的特殊性,担保机构往往会设置各种反担保措施来防范风险。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大多可以通过向反担保人追偿或处置已设定为反担保的财产(包括有形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专利权、专营权等无形资产)等手段,以降低实际的损失。

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笔者认为,担保机构已发生的代偿在下列情况下应确认为损失:(1)受保人或反担保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代偿;(2)受保人或反担保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

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代偿;(3)受保人或反担保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代偿;(4)受保人或反担保人未履行偿还代偿款的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代偿;(5)所有设定为反担保的财产均处置完毕,且受保人和反担保人出现前述四种情况的代偿;(6)其他经法院裁决,已确实无法清偿的代偿。

三、建立风险补偿金的账务处理

1、对于财政扶持性补偿,可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在收到财政补偿金时,记入“资本公积——拨入补偿金”。

2、对于经营性补偿,可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项目下设“风险准备金”科目,同时下设“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责任准备金”和“其他准备金”三个明细科目,分别用于核算按保费比例提取、按担保余额提取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三项准备。提取时,分别借记“管理费用——风险准备金”或“利润分配”,贷记“风险准备金”。

3、对于托管性补偿,在收到受保单位交来的担保保证金后,在“其他应付款——担保保证金”中单独核算。

四、代偿的发生、追偿、已确认的代偿损失的补偿顺序及相关账务处理

发生代偿时,应按先托管性补偿,不足部分待确认为损失后再按经营性补偿以及扶持性补偿的顺序进行。

1、发生代偿时,按实际支付的代偿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xx单位代偿款”;同时,将受保人担保保证金用于冲减代偿款,不足部分向受保人或反担保人追偿。

2、追偿所得扣除追偿成本后的净所得,冲减“其他应收款——xx单位代偿款”。追偿程序结束后,余额报批,确认损失。

3、经批准确认为损失后,冲减“风险准备金”。在损失确认当年,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计入营业外支出,以当年利润及担保机构的净资产补偿,即扶持性补偿的实现。

五、会计报表附注的重要性

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业务的余额(即现时的担保责任)是担保机构的重要财务信息,但在财务会计报表表内无法直接反映。因此,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以及代偿的发生、追偿、损失的确认和补偿过程及金额在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的披露。

(作者单位: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季建辉

产生的背景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证券市场,公司制企业的普遍存在等等,但其根本仍然是工业经济。而在现实中,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上的知识经济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它已经完全不同于传统的工业

经济,由于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作为原本发展于工业经济环境下的会计目标——决策有用观,很难说能够适应这些环境的变化。

(作者单位:徐州师范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闵超